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631986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配偶○○○○及三子○○○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各持分二分之一），原核課田賦，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依據本府 96 年 7 月 30 日府授建四字第 09632685400 號函通報系爭土地違規開發使用面積為 150 平方公尺，該分處遂以 9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631986700 號函通知渠等 2 人，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 97 年起各 75 平方公尺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，另 1, 247.5 平方公尺仍課田賦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63 218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○、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等不服本分處對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面積 150 平方公尺課徵地價稅申請更正乙案，經查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，仍應課徵田賦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分處 9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631986700 號函予以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

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